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2016)苏测(验)字第(1202)号

项目名称: 新建河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委托单位: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街道办事处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蒋国洲

报告编写：蒋国洲

一 审：施行

二 审：张键

签发：何志勤

现场监测负责人：蒋国洲

参加人员：姜建伶、杨叶超、陆飞、胥旭晔、李慧君、毛品梅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河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街道办事处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建设内容	河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际建设内容	同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环评时间	2009年10月19日		开工日期	/	
运营时间	已运营		现场监测时间	2016.12.02-12.03 2016.12.27-12.2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1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比例	2.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01年12月);</p> <p>4、《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6、《新建河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师范大学,2009年10月19日);</p> <p>7、《新建河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管2010(020),2010年6月8日);</p> <p>8、《新建河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9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

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及其他非病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污染物接管标准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接管标准
医疗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化学需氧量	250	
	悬浮物	60	
	氨氮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082-1999) 表 1 等级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

项目食堂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经臭气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2483-2001) 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标准
氨	1.0	
硫化氢	0.03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 号、级别	3、噪声 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4、总量控制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变动影响分析总量 (t/a)
	污水	污水量	8708	7028
		化学需氧量	2.63	1.75
		悬浮物	1.43	0.7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6	0.02
		氨氮	0.204	0.17
		总磷	0.0124	0.0026
		动植物油	0.12	0.04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街道办事处投资 1500 万元于常州市新北区建东路以西、长江公寓以南地块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项目目前共设床位 27 张，年门诊 80000 人次左右，年住院 400 人次左右。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街道办事处委托南京师范大学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编制了《新建河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得到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管 2010（020））。

因项目床位数、年门诊人数、员工人数发生变动，企业于 2016 年 9 月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了《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共有医务工作人员 70 人，病房、急诊抢救室及值班室采用三班工作制，全天 24 小时工作；其他门诊科室采用白班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 365 天运营。

该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设有食堂，无浴室和宿舍。

续表二

项目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表 2-2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河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及其他非病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项目食堂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采用生物脱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经臭气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一致
	噪声处理	设备运营产生噪声，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医疗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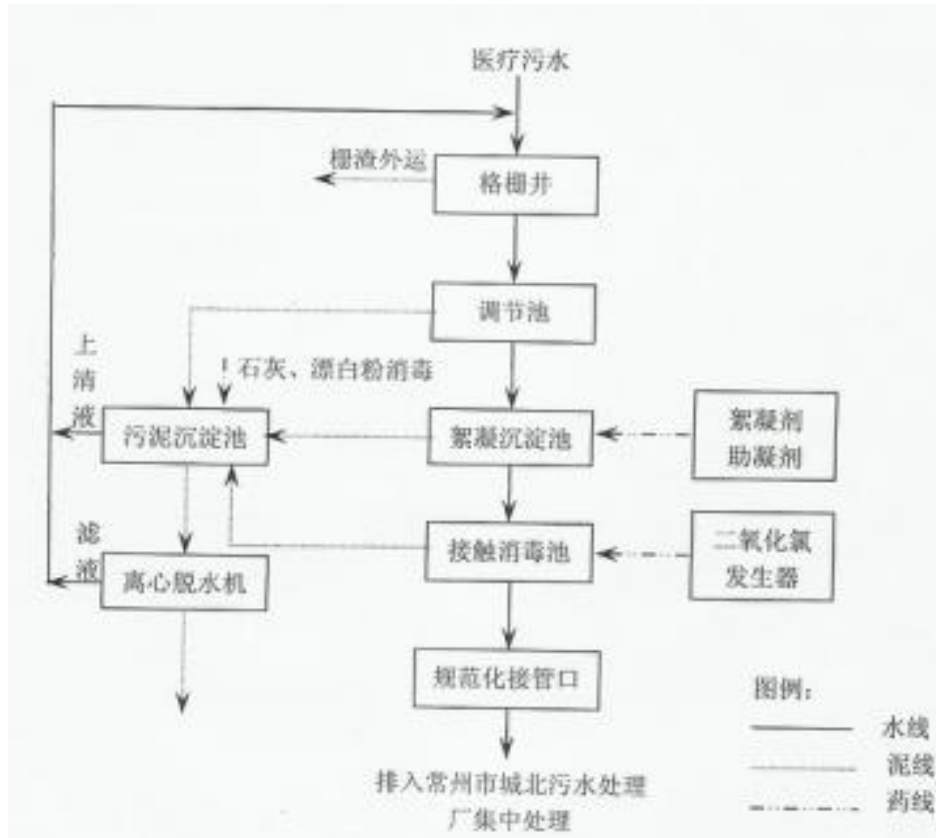
表 2-2 设备清单

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变动影响分析数量）（台套）
X 光机	1	一致
彩色 B 超机	1	一致
高压消毒锅	1	0
日立生化仪	1	一致
检验室设备	1	0
电检测分析仪	1	0
五分类血球仪	1	一致
三分类血球仪	0	1
尿液分析仪	1	一致
电解质仪	0	1
酶标分析仪	1	0
二氧化氯发生器	1	0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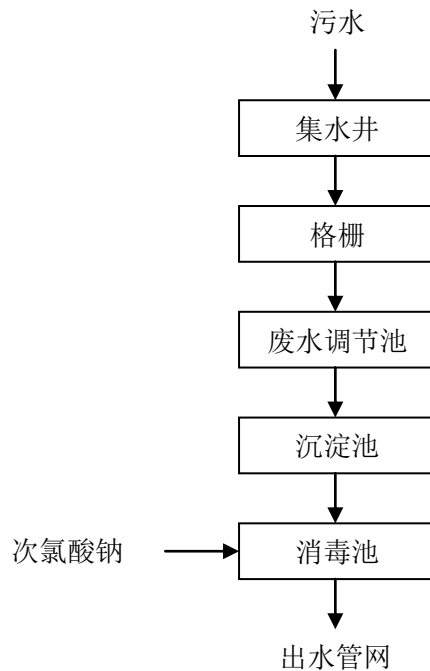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环评中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续表二

实际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

污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格栅井，去除颗粒杂物后，进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然后用泵提升到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沉淀池上清液流入消毒池，经投加次氯酸钠溶解消毒，杀灭水中有害菌种后达标外排。

①格栅井：在污水进入调节池前设置一道格栅，用以去除污水中的软性缠绕物、较大固颗粒杂物及飘浮物，从而保护后续工作水泵使用寿命并降低系统处理工作负荷。格栅井设置钢筋砼结构，格栅采用手动机械框式。

②调节池：污水经格栅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的调节均化，保证后续处理系统水量、水质的均衡、稳定，对污水中有机物起到一定的降解功效，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能和处理效果。调节池设计为钢筋砼结构。

③调节池提升水泵：调节池内设置潜污泵，经均量，均质的污水提升至后续处理。潜污泵设置二台，液位控制，水泵采用无堵塞撕裂杂物泵。

续表二

④沉淀消毒池（地上式）：沉淀消毒池进行沉淀消毒，使出水水质符合卫生指标要求，合格外排。消毒池内设计消毒装置，导流板，消毒设计采用次氯酸钠杀菌消毒，该投加方式具有投加方便，简单安全等特点，经消毒后的水再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或附近水域。

⑤PC自动控制柜：主机PC机采用日本进口，其它元件采用西门子公司公司的电器元件，进行全自动程序控制运行。

上述医疗废水处理工艺采用集中控制、自动化运行，易于管理维修，可提高系统可靠性、稳定性。系统处理设施调节池设置在地表以下，不占地表面积，消毒池及加药系统设置调节池上方房间内。

三、主要产污环节：

污水：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及其他非病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项目食堂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经臭气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项目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医疗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污水处理站	进入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1 个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进入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1 个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	食堂	油烟	/	1 根排气筒楼顶排放	1 个出口,每天监测 5 次,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臭气吸附装置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油烟净化器风机等设备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医疗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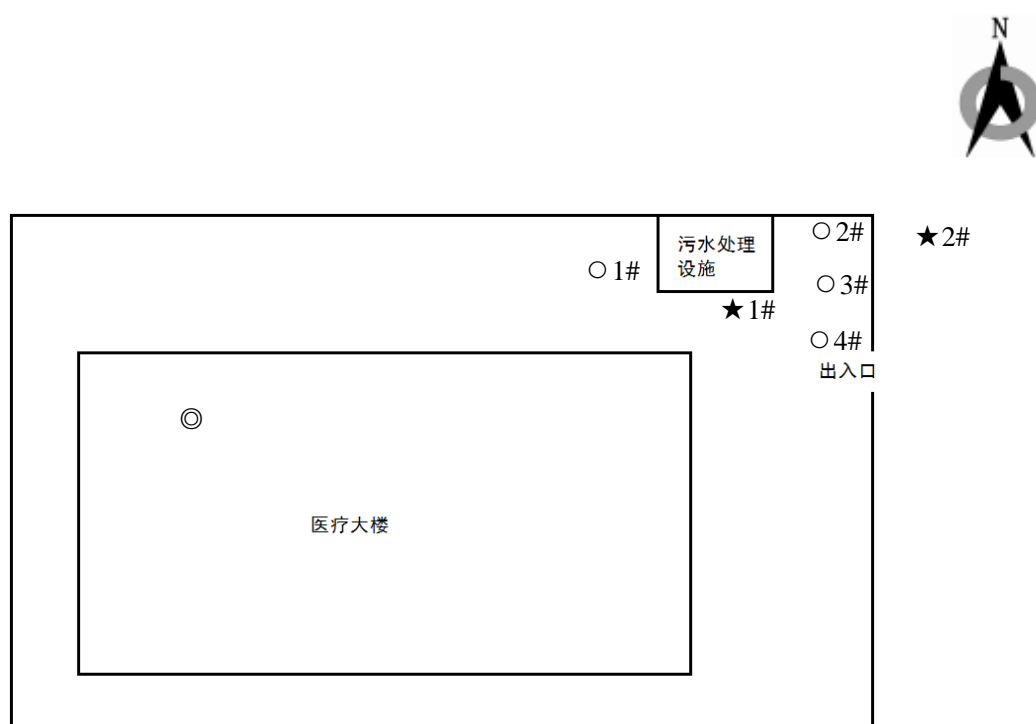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 - 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废气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HJ/T347-2007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附录 A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年(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3.1.11.2; 5.4.10.3

续表三

污水、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注: ★1#为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监测点;

★2#为污水总排口废水排放监测点;

◎为食堂油烟废气排放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2016年12月2日, 天气昼晴夜阴, 风向为西, 风速 $<5\text{m/s}$;

2016年12月3日, 天气昼晴夜阴, 风向为西, 风速 $<5\text{m/s}$;

2016年12月27日、28日, 天气多云。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处理效率 (%)	备注
				1	2	3	4	5	均值				
食堂 油烟	12月2日	油烟净化器出口	流量 (m ³ /h)	7.78×10 ³	7.57×10 ³	7.52×10 ³	7.21×10 ³	7.42×10 ³	7.50×10 ³	/	/	/	1.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45	0.375	0.367	0.287	0.377	0.350	/	/	/	
			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mg/m ³)	0.671	0.710	0.690	0.517	0.699	0.657	2.0	/	/	
			油烟排放量 (kg/h)	2.68×10 ⁻³	2.84×10 ⁻³	2.76×10 ⁻³	2.07×10 ⁻³	2.80×10 ⁻³	2.63×10 ⁻³	/	/	/	
	12月3日		流量 (m ³ /h)	7.60×10 ³	7.30×10 ³	7.40×10 ³	7.35×10 ³	7.45×10 ³	7.42×10 ³	/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276	0.323	0.315	0.274	0.267	0.291	/	/	/	
			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mg/m ³)	0.524	0.589	0.583	0.503	0.497	0.539	2.0	/	/	
			油烟排放量 (kg/h)	2.10×10 ⁻³	2.36×10 ⁻³	2.33×10 ⁻³	2.01×10 ⁻³	1.99×10 ⁻³	2.16×10 ⁻³	/	/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12月2日	臭气浓度	1#	<10	<10	<10	<10	/	/	1.1#点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臭气浓度无量纲
			2#	<10	<10	<10	<10	10	/	
			3#	<10	<10	<10	<10	/	/	
			4#	<10	<10	<10	<10	/	/	
	12月3日		1#	<10	<10	<10	<10	/	/	
			2#	<10	<10	<10	<10	10	/	
			3#	<10	<10	<10	<10	/	/	
			4#	<10	<10	<10	<10	/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12月2日	氨	1#	0.01	0.02	0.02	0.02	/	/	1.1#点为参照点, 不作限值要求; 2. “ND”表示浓度未检出, 氨最低检出浓度为0.01mg/m ³ ;
			2#	ND	ND	ND	ND	1.0	/	
			3#	ND	ND	0.01	0.01	/	/	
			4#	0.02	0.01	0.01	0.02	/	/	
	12月3日		1#	0.01	0.01	ND	0.01	/	/	
			2#	ND	ND	ND	ND	1.0	/	
			3#	0.01	ND	ND	0.01	/	/	
			4#	0.02	0.02	0.02	0.02	/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12月2日	硫化氢	1#	ND	ND	ND	ND	/	/	1.1#点为参照点, 不作限值要求; 2. “ND”表示浓度未检出, 硫化氢最低检出浓度为0.001mg/m ³ ;
			2#	0.001	0.001	0.001	0.001	0.03	/	
			3#	0.001	0.001	ND	0.001	/	/	
			4#	0.002	ND	ND	0.002	/	/	
	12月3日		1#	ND	0.001	ND	0.001	/	/	
			2#	ND	ND	ND	ND	0.03	/	
			3#	0.001	ND	0.002	0.002	/	/	
			4#	ND	0.001	ND	0.00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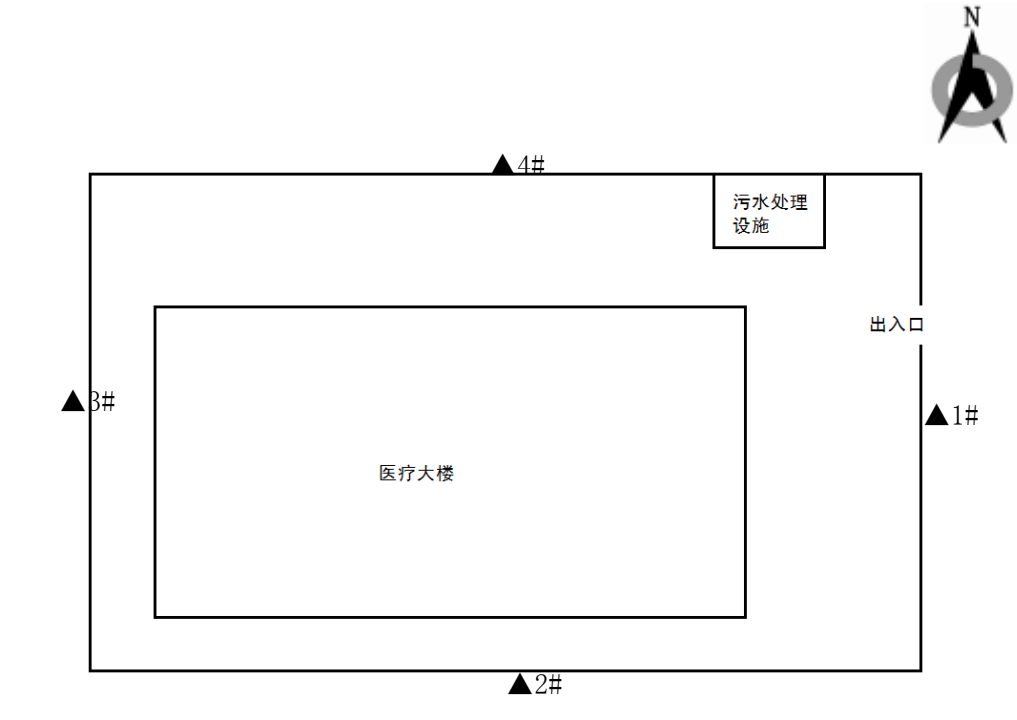
续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站 排口	pH 值	12月2日	6.99	6.96	6.98	6.96~6.99	/	6~9	/	1、pH 值无量纲; 2、粪大肠菌群 单位为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1	1.73	1.64	1.76	/	10	/	
	化学需氧量	12月27日	126	120	114	120	/	250	/	
	悬浮物		11	10	10	10	/	60	/	
	氨氮		13.2	13.7	14.8	13.9	/	15	/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000	/	
污水总排口	pH 值	12月2日	7.32	7.28	7.27	7.27~7.32	/	6~9	/	
	化学需氧量		187	181	197	188	/	500	/	
	悬浮物		36	44	40	40	/	400	/	
	氨氮		20.4	22.6	20.7	21.2	/	35	/	
	总磷		1.95	1.83	2.07	1.95	/	8	/	
	动植物油		1.98	1.40	1.64	1.67	/	100	/	

续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 值	12 月 3 日	7.01	7.03	6.97	6.97~7.03	/	6~9	/	1、pH 值无量纲; 2、粪大肠菌群单位为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4	2.14	1.87	2.02	/	10	/	
	化学需氧量	12 月 28 日	127	125	117	123	/	250	/	
	悬浮物		11	15	14	13	/	60	/	
	氨氮		14.6	13.9	14.4	14.3	/	15	/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000	/	
污水总排口	pH 值	12 月 3 日	7.35	7.31	7.32	7.31~7.35	/	6~9	/	
	化学需氧量		195	181	198	191	/	500	/	
	悬浮物		32	48	40	40	/	400	/	
	氨氮		23.5	21.7	21.9	22.4	/	35	/	
	总磷		1.62	2.05	2.45	2.04	/	8	/	
	动植物油		1.28	1.50	1.34	1.37	/	100	/	

表五、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监测结果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值</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colspan="2">超标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2.02</td> <td>东 1#</td> <td>53.6</td> <td>39.3</td> <td rowspan="4">55</td> <td rowspan="4">45</td> <td>0</td> <td>0</td> </tr> <tr> <td>南 2#</td> <td>51.7</td> <td>37.6</td> <td>0</td> <td>0</td> </tr> <tr> <td>西 3#</td> <td>52.0</td> <td>38.1</td> <td>0</td> <td>0</td> </tr> <tr> <td>北 4#</td> <td>51.5</td> <td>37.4</td> <td>0</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4">12.03</td> <td>东 1#</td> <td>53.9</td> <td>39.5</td> <td rowspan="4">55</td> <td rowspan="4">45</td> <td>0</td> <td>0</td> </tr> <tr> <td>南 2#</td> <td>51.8</td> <td>37.9</td> <td>0</td> <td>0</td> </tr> <tr> <td>西 3#</td> <td>52.2</td> <td>38.2</td> <td>0</td> <td>0</td> </tr> <tr> <td>北 4#</td> <td>51.3</td> <td>37.6</td> <td>0</td> <td>0</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7">2016年12月2日、3日, 昼晴夜阴, 风速<5m/s;</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2.02	东 1#	53.6	39.3	55	45	0	0	南 2#	51.7	37.6	0	0	西 3#	52.0	38.1	0	0	北 4#	51.5	37.4	0	0	12.03	东 1#	53.9	39.5	55	45	0	0	南 2#	51.8	37.9	0	0	西 3#	52.2	38.2	0	0	北 4#	51.3	37.6	0	0	备注	2016年12月2日、3日, 昼晴夜阴, 风速<5m/s;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2.02	东 1#	53.6	39.3	55	45	0	0																																																													
	南 2#	51.7	37.6			0	0																																																													
	西 3#	52.0	38.1			0	0																																																													
	北 4#	51.5	37.4			0	0																																																													
12.03	东 1#	53.9	39.5	55	45	0	0																																																													
	南 2#	51.8	37.9			0	0																																																													
	西 3#	52.2	38.2			0	0																																																													
	北 4#	51.3	37.6			0	0																																																													
备注	2016年12月2日、3日, 昼晴夜阴, 风速<5m/s;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期间, 新建河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正常运营, 人员工作正常, 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p>																																																																			

表六、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医疗废物 4.5t/a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25.2t/a 环卫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现有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专职环保人员及环保管理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分析能力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排污口未安置环保标识牌

其它:

无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河海街道办事处投资 1500 万元于常州市新北区建东路以西、长江公寓以南地块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项目目前共设床位 27 张,年门诊 80000 人次左右,年住院 400 人次左右。

常州市河海街道办事处委托南京师范大学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编制了《新建河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得到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管 2010(020))。

因项目床位数、年门诊人数、员工人数发生变动,企业于 2016 年 9 月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了《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共有员工 70 人,病房、急诊抢救室及值班室采用三班工作制,全天 24 小时工作;其他门诊科室采用白班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 365 天运营。

该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设有食堂,无浴室和宿舍。

监测期间,新建河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正常运营,人员工作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2016 年 12 月 2 日、3 日,天气昼晴夜阴,风向为西,风速 $<5\text{m/s}$;

2016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天气多云。

2、污水: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2 日、3 日和 12 月 27 日、28 日污水处理站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及 pH 值、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 1 标准。

3、废气:项目食堂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经臭气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2 日、3 日油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2483-2001）表2标准；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4、噪声：经监测，2016年12月2日、3日东、西、南、北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5、固体废物：医疗废物4.5t/a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25.2t/a环卫清运。

6、总量控制：根据现场勘查，污水排口未安装流量计，本项目水平衡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水系数	使用时间(d/a)	年用水量(t/a)	年排水量(t/a)	排水系数
1	住院病床用水	27张	400L/d床	365	3942	3154	0.8
2	门急诊用水	80000人/a	40L/次·人	365	3200	2560	0.8
3	食堂用水	70人	5L/次·人	365	383	306	0.8
4	非病区生活用水	70人	1.5m ³ /人·月	365	1260	1008	0.8
5	绿化用水	750m ²	0.6、2L/m ² ·天	365	356.4	/	/
小计					9141.4	7028	

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t/a)	变动影响分析总量(t/a)	实际核算总量(t/a)
污水	污水量	8708	7028	7028
	化学需氧量	2.63	1.75	1.33
	悬浮物	1.43	0.75	0.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6	0.02	1.08 $\times 10^{-2}$
	氨氮	0.204	0.17	0.153
	总磷	0.0124	0.0026	0.0026
	动植物油	0.12	0.04	1.07 $\times 10^{-2}$

7、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二、建议

尽快在排污口设置环保标志牌。

三、附件

1、《新建河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管 2010（020），2010年6月8日）；

2、验收报告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3、污水处理合同；

4、危废处置合同；

5、《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变动影响分析》（南京师范大学，2016年9月）；

6、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